

证书号第 1009554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炼厂干气中氢气的回收方法

发明人：党延斋;王甦

专利号：ZL 2010 1 0000591.4

专利申请日：2010年01月14日

专利权人：党延斋;中凯化学(大连)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2年07月25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4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普



2012年07月25日